

智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1及110年度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環科一路33號6樓之3
電話：03-5339141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8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31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1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2~57		六~二七
	(七) 關係人交易	57~59		二八
	(八) 質抵押之資產	-		-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60		二七
	(十三) 其他事項	-		-
	(十四)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1、64~70、72		三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1、71		三十
	3. 大陸投資資訊	61~62、73		三十
	4. 主要股東資訊	62、74		三十
	(十五) 部門資訊	62~63		三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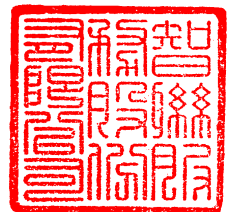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智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施 宣 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智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智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智聯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智聯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智聯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智聯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智聯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智聯集團民國 111 年度之營業收入計 1,388,886 仟元，主要為系統整合及其他服務收入，依據客戶合約之不同，合約可能僅有單一履約義務，亦有可能包含多項履約義務，智聯集團客戶合約中主要之履約義務為商品之銷售及服務提供。其中部份合約包含多種商品及服務類型，管理階層需依照合約內容判斷其履約義務、交易價格分攤及其適用之收入認列方式，對於收入認列之金額及其認列方式涉及判斷及分析，因而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已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執行控制測試以瞭解智聯集團收入認列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情形。
2. 抽樣執行交易細項測試，檢視合約並確認收入係以合理方法認列於適當期間。

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其餘揭露請參閱附註二一。

其他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三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有關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金額及其損益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對上述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計新台幣 110,277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9.94%，民國 111 年度就上述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計新台幣 10,577 仟元，佔合併綜合損益之 16.93%。

智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智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智聯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智聯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智聯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智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智聯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智聯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 盟 捷

邱盟捷



會計師 張 青 霞

張青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4 日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206,282	19	\$ 207,641	3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748	-	58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五及十）	88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十）	439,885	40	353,555	5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八）	11,772	1	2,964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1,004	-	989	-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五及十一）	39,050	3	36,140	5
1410	預付款項	5,726	1	2,856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7	-	-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705,572	64	604,203	90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105,220	9	45,280	7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1,084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110,277	10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附註四及十四）	174,156	16	8,435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	-	914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十六及二八）	1,457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6,963	1	6,284	1
1920	存出保證金	4,242	-	3,439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03,399	36	64,352	10
1XXX	資 產 總 計	\$ 1,108,971	100	\$ 668,555	100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 5,021	1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一）	26,180	2	9,135	1
2150	應付票據	608	-	-	-
2170	應付帳款	236,552	21	189,450	2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八）	7,755	1	14,412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及十七）	82,494	7	57,600	9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八）	1,990	-	916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15,848	1	3,162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8,192	1	3,945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	-	872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5,119	1	4,974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89,759	35	284,466	42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4,850	1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4,359	-	1,81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10,494	1	16,114	3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9,703	2	17,924	3
2XXX	負債總計	409,462	37	302,390	45
	權 益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200,000	18	130,300	20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股票溢價	417,514	37	174,348	2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495	1	8,385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74	-	734	-
3350	未分配盈餘	84,397	8	52,772	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96,266	9	61,891	9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63	-	(954)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5,234)	(1)	580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14,271)	(1)	(374)	-
3XXX	權益總計	699,509	63	366,165	55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1,108,971	100	\$ 668,55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3 月 1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施宣輝

經理人：韓政達

會計主管：吳哲榕

智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二八）	\$ 1,388,886	100	\$ 1,238,27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二二及二八）	<u>1,188,792</u>	<u>86</u>	<u>1,104,834</u>	<u>89</u>
5900	營業毛利	<u>200,094</u>	<u>14</u>	<u>133,441</u>	<u>11</u>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二二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50,710	4	40,731	4
6200	管理費用	45,475	3	38,800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0,842	2	25,845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u>622</u>)	<u>-</u>	(<u>10,542</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26,405</u>	<u>9</u>	<u>94,834</u>	<u>8</u>
6900	營業淨利	<u>73,689</u>	<u>5</u>	<u>38,607</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及二二）	425	-	132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二二）	4,679	-	15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二二）	7,935	1	1,141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二二）	(<u>42</u>)	<u>-</u>	(<u>58</u>)	<u>-</u>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u>10,577</u>	<u>1</u>	<u>-</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3,574</u>	<u>2</u>	<u>1,372</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97,263	7	\$ 39,979	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21,361)	(2)	(8,163)	-
8200	本年度淨利	<u>75,902</u>	<u>5</u>	<u>31,816</u>	<u>3</u>
	其他綜合損失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473	-	(71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四及二 十)	(15,814)	(1)	58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四及 二十)	<u>1,917</u>	<u>-</u>	(220)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失(稅後淨額)	(13,424)	(1)	(359)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62,478</u>	<u>4</u>	<u>\$ 31,457</u>	<u>3</u>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u>\$ 4.05</u>		<u>\$ 2.44</u>	
9850	稀 釋	<u>\$ 4.00</u>		<u>\$ 2.4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3 月 1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施宣輝



經理人：韓政達



會計主管：吳哲榕



智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附 註 二 十)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 融 資 產 未實現損益		
代 碼		股 本 (附 註 二 十) 股數 (仟股)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附 註 二 十) 普 通 股 股 票 溢 價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二 十) 法定盈餘公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合 計	權 益 總 額
A1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13,030	\$ 130,300	\$ 174,348	\$ 4,921	\$ 983	\$ 52,253	\$ 58,157	(\$ 734)	\$ -	(\$ 734)	\$ 362,071
	109 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464	-	(3,464)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249)	249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27,363)	(27,363)	-	-	-	(27,363)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	31,816	31,816	-	-	-	31,816
D3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19)	(719)	(220)	580	360	(359)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3,030	130,300	174,348	8,385	734	52,772	61,891	(954)	580	(374)	366,165
	110 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110	-	(3,110)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360)	360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42,000)	(42,000)	-	-	-	(42,000)
E1	現金增資	6,970	69,700	243,166	-	-	-	-	-	-	-	312,866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	75,902	75,902	-	-	-	75,902
D3	11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73	473	1,917	(15,814)	(13,897)	(13,424)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0,000	\$ 200,000	\$ 417,514	\$ 11,495	\$ 374	\$ 84,397	\$ 96,266	\$ 963	(\$ 15,234)	(\$ 14,271)	\$ 699,50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3 月 1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施宣輝



經理人：韓政達



會計主管：吳哲榕



智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97,263	\$ 39,97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418	3,705
A20200	攤銷費用	257	69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622)	(10,54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519)	(58)
A20900	財務成本	42	58
A21200	利息收入	(425)	(132)
A21300	股利收入	(4,208)	-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 益之份額	(10,577)	-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594	3,22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88)	589
A31150	應收帳款	(85,708)	(5,44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8,808)	2,674
A31200	存 貨	(8,504)	(20,851)
A31230	預付款項	(2,870)	2,04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7)	2,661
A32125	合約負債	17,045	4,907
A32130	應付票據	608	-
A32150	應付帳款	47,102	66,41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6,657)	4,11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4,894	1,129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74	(1,075)
A32200	負債準備	4,247	1,70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45	(10,23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5,029)	(3,052)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67,657	82,50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25	13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42)	(\$ 4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938)	(9,91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1,102</u>	<u>72,678</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75,754)	(44,700)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4)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0,00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9,493)	(5,374)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803)	549
B04500	取得購置無形資產	(1,714)	-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4,208</u>	<u>-</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34,640)</u>	<u>(49,525)</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604)	(1,69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2,000)	(27,363)
C04600	現金增資	<u>312,866</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70,262</u>	<u>(29,062)</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u>1,917</u>	<u>(220)</u>
EEEE	現金淨減少	(1,359)	(6,129)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207,641</u>	<u>213,770</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206,282</u>	<u>\$ 207,64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2年3月14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施宣輝



經理人：韓政達



會計主管：吳哲榕



智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智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106 年 9 月 13 日設立，本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軟硬體設備及資訊系統建置、整合、維運及其他各類服務。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2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

IFRS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修正若干準則，其中合併公司自 111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適用 IFRS 9「金融工具」之修正。本修正規定評估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是否具有重大差異，比較新舊合約條款之現金流量折現值(包括簽訂新合約或修改合約所收付費用之淨額)是否有 10%之差異時，前述所收付費用僅應包括借款人與貸款人間收付之費用。

(二) 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1)
IAS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1.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該修正明訂合併公司應依重大之定義，決定應揭露之重大會計政策資訊。若會計政策資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會計政策資訊係屬重大。該修正並釐清：

- 與不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係屬不重大，合併公司無需揭露該等資訊。
- 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性質而判斷相關會計政策資訊屬重大，即使金額不重大亦然。
- 並非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所有會計政策資訊皆屬重大。

此外，該修正並舉例說明若會計政策資訊係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且有下列情況時，該資訊可能屬重大：

- (1) 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改變會計政策，且該變動導致財務報表資訊之重大變動；
- (2) 合併公司自準則允許之選項中選擇其適用之會計政策；
- (3) 因缺乏特定準則之規定，合併公司依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建立之會計政策；
- (4) 合併公司揭露其須運用重大判斷或假設所決定之相關會計政策；或
- (5) 涉及複雜之會計處理規定且財務報表使用者仰賴該等資訊方能了解該等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

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該修正明訂會計估計值係指財務報表中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合併公司於適用會計政策時，可能須以無法直接觀察而必須估計之貨幣金額衡量財務報表項目，故須採用衡量技術及輸入值發展會計估計值以達此目的。衡量技術或輸入值變動對會計估計值之影響數若非屬前期錯誤之更正，該等變動係屬會計估計值變動。

3.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該修正釐清，原始認列時產生相同金額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交易，不適用 IAS 12 原始認列之豁免規定。合併公司將於 111 年 1 月 1 日就與租賃及除役義務有關之所有可減除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若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並於該日將累積影響數認列為保留盈餘初始餘額之調整。對租賃及除役義務以外之交易則自 111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者推延適用該修正。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企業合併」對「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2.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2020 年修正)及「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2022 年修正)

2020 年修正係釐清判斷負債是否分類為非流動時，應評估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是否具有遞延清償期限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若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具有該權利，無論合併公司是否預期將行使該權利，負債係分類為非流動。

2020 年修正另規定，若合併公司須遵循特定條件始具有遞延清償負債之權利，合併公司必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遵循特定條件，即使貸款人係於較晚日期測試合併公司是否遵循該等條件亦然。2022 年修正進一步釐清，僅有報導期間結束日以前須遵循之合約條款會影響負債之分類。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須

遵循之合約條款雖不影響負債之分類，惟須揭露相關資訊，俾使財務報告使用者了解合併公司可能無法遵循合約條款而須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還款之風險。

2020 年修正規定，為負債分類之目的，前述清償係指移轉現金、其他經濟資源或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予交易對方致負債之消滅。惟若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且若該選擇權依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係單獨認列於權益，則前述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採權益法之投資之或有對價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於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附表八及十。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除下列項目外，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應收或應付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項目，該項目之清償目前既無計畫亦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發生（故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則其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主係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日移動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當合併公司於投資關聯企業所移轉之對價包括因或有對價約定而產生資產或負債時，或有對價係以取得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作為交換關聯企業權益而支付移轉對價之一部分。

或有對價之後續處理將取決於或有對價之分類。其他或有對價於後續資產負債表日依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

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合併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

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七。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

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逾期超過 18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其帳面金額係按股票種類加權平均計算。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持有供交易。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及匯率交換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二)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保 固

保證產品與所協議之規格相符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三)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若幾乎同時與同一客戶（或客戶之關係人）簽訂數個合約，因該等合約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係為單一履約義務，合併公司係以單一合約處理。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主要來自電子產品軟硬體設備之銷售。由於電子產品軟硬體設備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軟硬體安裝服務、軟硬體維護服務及駐廠人力服務。

隨合併公司提供之服務，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履約效益，相關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認列。非屬上述情形之勞務收入，係於勞務完成時認列。

(十四)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屆滿時將取得標的資產所有權，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則自租賃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及實質固定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五）借款成本

合併公司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六）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計劃修正時或縮減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合併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係以通知員工之日為給與日。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近期在我國之發展及對經濟環境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及財務保證合約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合併公司對於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十。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合併公司之預期，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00	\$ 60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205,982</u>	<u>207,041</u>
	<u>\$206,282</u>	<u>\$207,641</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1%~1.65%	0.005%~0.05%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 <u>1,748</u>	\$ <u>58</u>
<u>金融負債－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 21	\$ -
或有對價（附註十三）	<u>5,000</u>	<u>-</u>
	<u>\$ 5,021</u>	<u>\$ -</u>
<u>金融負債－非流動</u>		
或有對價（附註十三）	\$ <u>4,850</u>	\$ <u>-</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元	112年1月6日	3,131 仟元/98 仟美元
	新台幣兌美元	112年2月6日	21,336 仟元/670 仟美元
	新台幣兌美元	112年3月6日	18,962 仟元/598 仟美元
	新台幣兌美元	112年4月11日	15,180 仟元/500 仟美元
買入匯率交換	新台幣兌美元	112年2月24日	21,490 仟元/700 仟美元

110 年 12 月 31 日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元	110年12月31日	915 仟元/33 仟美元
	新台幣兌美元	111年1月5日	7,224 仟元/259 仟美元
	新台幣兌美元	111年2月10日	1,214 仟元/44 仟美元

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非 流 動</u>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u>\$105,220</u>	<u>\$ 45,280</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國內權益工具投資，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非 流 動</u>		
國內投資		
受限制資產	<u>\$ 1,084</u>	<u>\$ -</u>

十、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u>\$ 88</u>	<u>\$ -</u>
因營業而發生	<u>\$ 88</u>	<u>\$ -</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440,249	\$354,544
減：備抵損失	(<u>364</u>)	(<u>989</u>)
	<u>\$439,885</u>	<u>\$353,555</u>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60~9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及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另透過每年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經濟成長率預測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期	逾 期 1 ~ 3 0 天	逾 期 3 1 ~ 6 0 天	逾 期 6 1 ~ 9 0 天	逾 期 9 0 天 以 上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04%	0.26%	0.52%	2.34%	8.07%	
總帳面金額	\$ 417,424	\$ 8,539	\$ 6,962	\$ 5,267	\$ 2,057	\$ 440,249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u>17</u>)	(<u>22</u>)	(<u>36</u>)	(<u>123</u>)	(<u>166</u>)	(<u>364</u>)
攤銷後成本	<u>\$ 417,407</u>	<u>\$ 8,517</u>	<u>\$ 6,926</u>	<u>\$ 5,144</u>	<u>\$ 1,891</u>	<u>\$ 439,885</u>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逾 1 ~ 30 天	逾 31 ~ 60 天	逾 61 ~ 90 天	逾 90 天以上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04%	0.18%	2.21%	0.40%	10.31%	
總帳面金額	\$ 308,675	\$ 17,318	\$ 22,794	\$ 1,518	\$ 4,239	\$ 354,54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u>11</u>)	(<u>31</u>)	(<u>504</u>)	(<u>6</u>)	(<u>437</u>)	(<u>989</u>)
攤銷後成本	<u>\$ 308,664</u>	<u>\$ 17,287</u>	<u>\$ 22,290</u>	<u>\$ 1,512</u>	<u>\$ 3,802</u>	<u>\$ 353,555</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989	\$ 11,531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622)	(10,542)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u>3</u>)	<u>-</u>
年底餘額	<u>\$ 364</u>	<u>\$ 989</u>

十一、存 貨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商 品	<u>\$ 39,050</u>	<u>\$ 36,140</u>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925,168	\$ 882,535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594	3,222
其 他	<u>258,030</u>	<u>219,077</u>
	<u>\$ 1,188,792</u>	<u>\$ 1,104,834</u>

十二、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1年 12月31日	110年 12月31日	
智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宏達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人力及專案服務	100%	100%	-
	上海立開信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系統整合服務	100%	100%	-
	Acer Synergy Tech America Corporation	系統整合服務	100%	100%	-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旭誼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0,277	\$ -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旭誼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3.33%	-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八「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

合併公司於111年8月以現金80,000仟元取得旭誼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旭誼公司）33.33%股權。另依據股份買賣契約，若旭誼公司於約定時程內達成合約所訂定之績效目標，合併公司將依約定分兩階段於113年6月前額外支付總計不超過10,000仟元之或有對價，該或有對價係於取得日依照其公允價值予以入帳。取得該公司所產生之商譽為27,893仟元係列入投資關聯企業之成本。由於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時，所需之市場評價及其他計算尚未完成，因此僅依合併公司管理階層之最佳估計暫定。

合併公司對上述所有關聯企業皆採權益法衡量。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各關聯企業IFRSs個別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旭誼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352,725
非流動資產	168,629
流動負債	(261,771)
非流動負債	(12,405)
權 益	\$247,178
合併公司持股比例	33.33%
合併公司享有之權益	\$ 82,384
商 譽	27,893
投資帳面金額	\$110,277

	111年8月1日 至12月31日
本期淨利	\$ 31,692
其他綜合損益	-
綜合損益總額	<u>\$ 31,692</u>

111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 111 年度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旭誼公司同年度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自 用	\$170,485	\$ 2,556
營業租賃出租	<u>3,671</u>	<u>5,879</u>
	<u>\$174,156</u>	<u>\$ 8,435</u>

(一) 自 用

	自有土地	建築物	運輸設備	測試設備	其他設備	在建工程	合 計
成 本							
111年1月1日餘額	\$ -	\$ -	\$ 2,618	\$ 742	\$ 355	\$ -	\$ 3,715
新 增	<u>81,560</u>	<u>72,874</u>	<u>-</u>	<u>-</u>	<u>1,311</u>	<u>13,748</u>	<u>169,493</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81,560</u>	<u>\$ 72,874</u>	<u>\$ 2,618</u>	<u>\$ 742</u>	<u>\$ 1,666</u>	<u>\$ 13,748</u>	<u>\$ 173,208</u>
累計折舊							
111年1月1日餘額	\$ -	\$ -	\$ 537	\$ 329	\$ 293	\$ -	\$ 1,159
折舊費用	<u>-</u>	<u>850</u>	<u>312</u>	<u>247</u>	<u>155</u>	<u>-</u>	<u>1,564</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850</u>	<u>\$ 849</u>	<u>\$ 576</u>	<u>\$ 448</u>	<u>\$ -</u>	<u>\$ 2,723</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81,560</u>	<u>\$ 72,024</u>	<u>\$ 1,769</u>	<u>\$ 166</u>	<u>\$ 1,218</u>	<u>\$ 13,748</u>	<u>\$ 170,485</u>
成 本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	\$ 748	\$ 742	\$ 355	\$ -	\$ 1,845
新 增	<u>-</u>	<u>-</u>	<u>1,870</u>	<u>-</u>	<u>-</u>	<u>-</u>	<u>1,870</u>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u>	<u>\$ 2,618</u>	<u>\$ 742</u>	<u>\$ 355</u>	<u>\$ -</u>	<u>\$ 3,715</u>
累計折舊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	\$ 343	\$ 82	\$ 115	\$ -	\$ 540
折舊費用	<u>-</u>	<u>-</u>	<u>194</u>	<u>247</u>	<u>178</u>	<u>-</u>	<u>619</u>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u>	<u>\$ 537</u>	<u>\$ 329</u>	<u>\$ 293</u>	<u>\$ -</u>	<u>\$ 1,159</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u>	<u>\$ -</u>	<u>\$ 2,081</u>	<u>\$ 413</u>	<u>\$ 62</u>	<u>\$ -</u>	<u>\$ 2,556</u>

於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合併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50 年
運輸設備	6、10 年
測試設備	3 年
其他設備	2～3 年

(二) 營業租賃出租

	資 訊 設 備
<u>成 本</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675
處 分	(857)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818</u>
<u>累計折舊</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96
折舊費用	2,208
處 分	(857)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147</u>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3,671</u>
<u>成 本</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171
新 增	<u>3,504</u>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675</u>
<u>累計折舊</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29
折舊費用	<u>1,467</u>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796</u>
110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5,879</u>

於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合併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資訊設備，租賃期間為 2～2.5 年。

營業租賃之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第 一 年	\$ 1,824	\$ 2,714
第 二 年	563	1,824
第 三 年	-	563
	<u>\$ 2,387</u>	<u>\$ 5,101</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資訊設備 2~2.5 年

十五、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u>\$ -</u>	<u>\$ 914</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u>\$ 646</u>	<u>\$ 1,619</u>

除上所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 111 及 110 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u>	<u>\$ 872</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建築物	-	0.81%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建築物以辦公使用，租賃期間為 2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1,159</u>	<u>\$ 1,640</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766)</u>	<u>(\$ 3,354)</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辦公室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
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六、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u>成 本</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325
新 增	1,714
處 分	(<u>3,325</u>)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714</u>
<u>累計攤銷</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325
攤銷費用	257
處 分	(<u>3,325</u>)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57</u>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457</u>
<u>成 本</u>	
110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餘額	<u>\$ 3,325</u>
<u>累計攤銷</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632
攤銷費用	<u>693</u>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325</u>
110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5 年

依功能別彙總攤銷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推銷費用	\$ -	\$ 693
管理費用	257	-
	<u>\$ 257</u>	<u>\$ 693</u>

十七、其他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流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59,170	\$ 49,758
應付營業稅	9,549	-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8,373	5,663
應付勞務費	1,148	563
其 他	4,254	1,616
	<u>\$ 82,494</u>	<u>\$ 57,600</u>
其他負債		
銷項稅額	\$ 5,000	\$ 4,644
暫收款	1	186
其 他	118	144
	<u>\$ 5,119</u>	<u>\$ 4,974</u>

十八、負債準備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保 固	<u>\$ 8,192</u>	<u>\$ 3,945</u>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宏達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0,494	\$ 16,11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0,494</u>	<u>\$ 16,114</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10 年 1 月 1 日	<u>\$ 18,267</u>	<u>\$ -</u>	<u>\$ 18,267</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25	-	325
利息費用	<u>114</u>	<u>-</u>	<u>114</u>
認列於損益	<u>439</u>	<u>-</u>	<u>439</u>
退休金支付數	(3,491)	-	(3,491)
再衡量數			
精算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462	-	462
—財務假設變動	1,616	-	1,616
—經驗調整	(1,179)	-	(1,17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899</u>	<u>-</u>	<u>899</u>
110 年 12 月 31 日	<u>16,114</u>	<u>-</u>	<u>16,114</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86	-	286
利息費用	<u>100</u>	<u>-</u>	<u>100</u>
認列於損益	<u>386</u>	<u>-</u>	<u>386</u>
退休金支付數	(5,415)	-	(5,415)
再衡量數			
精算（利益）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	-	-
—財務假設變動	(1,494)	-	(1,494)
—經驗調整	<u>903</u>	<u>-</u>	<u>903</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591)	-	(591)
111 年 12 月 31 日	<u>\$ 10,494</u>	<u>\$ -</u>	<u>\$ 10,494</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費用	<u>\$ 386</u>	<u>\$ 439</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750%	0.6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4.000%	4.0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304)	(\$ 441)
減少 0.25%	\$ 313	\$ 457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300	\$ 433
減少 0.25%	(\$ 294)	(\$ 420)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二十、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30,000</u>	<u>30,000</u>
額定股本	<u>\$300,000</u>	<u>\$3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20,000</u>	<u>13,030</u>
已發行股本	<u>\$200,000</u>	<u>\$130,30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 110 年 12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97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45 元，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200,000 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金管會 111 年 1 月 1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00379073 號函申報生效在案，以 111 年 3 月 8 日為增資基準日，並經經濟部 111 年 4 月 7 日經授中字第 1113320908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二) 資本公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u>\$417,514</u>	<u>\$174,348</u>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章程所列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政策，請參閱附註二二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模及現金流量需求，視需求規劃，搭配發放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等。若有發放現金股利，則至少佔當年度全部股利之百分之十。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11 年 6 月 8 日及 110 年 7 月 1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0 及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10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110	\$ 3,464	\$ -	\$ -
特別盈餘公積	(360)	(249)	-	-
現金股利	42,000	27,363	2.10	2.10
股票股利	-	-	-	-

本公司 112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擬議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7,637</u>
特別盈餘公積	<u>\$ 13,897</u>
現金股利	<u>\$ 60,000</u>
每股現金股利 (元)	\$ 3.00

有關 11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2 年 6 月 13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734	\$ 983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迴轉數	(360)	(249)
年底餘額	<u>\$ 374</u>	<u>\$ 734</u>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954)	(\$ 734)
當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差額	<u>1,917</u>	(220)
年底餘額	<u>\$ 963</u>	<u>(\$ 954)</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580	\$ -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15,814)	<u>580</u>
年底餘額	<u>(\$ 15,234)</u>	<u>\$ 580</u>

二一、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系統整合	\$ 1,059,986	\$ 998,520
其他服務	<u>328,900</u>	<u>239,755</u>
	<u>\$ 1,388,886</u>	<u>\$ 1,238,275</u>

合約餘額

	111年度	110年度
合約負債—流動		
商品銷售	<u>\$ 26,180</u>	<u>\$ 9,135</u>

二二、本年度淨利

(一) 利息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存款	<u>\$ 425</u>	<u>\$ 132</u>

(二) 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股利收入	\$ 4,208	\$ -
租賃收入	<u>471</u>	<u>157</u>
	<u>\$ 4,679</u>	<u>\$ 157</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5,692	(\$ 6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 益	1,519	58
其 他	<u>724</u>	<u>1,148</u>
	<u>\$ 7,935</u>	<u>\$ 1,141</u>

(四) 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39	\$ 26
租賃負債之利息	3	15
其他利息費用	<u>-</u>	<u>17</u>
	<u>\$ 42</u>	<u>\$ 58</u>

(五) 折舊及攤銷

	111年度	110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208	\$ 1,536
營業費用	<u>2,210</u>	<u>2,169</u>
	<u>\$ 4,418</u>	<u>\$ 3,705</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257</u>	<u>\$ 693</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12,856	\$ 10,923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十九）	386	439
其他員工福利	<u>292,654</u>	<u>238,901</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305,896</u>	<u>\$250,263</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217,278	\$171,389
營業費用	<u>88,618</u>	<u>78,874</u>
	<u>\$305,896</u>	<u>\$250,263</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111及110年度以不低於2%及不高於0.8%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1及110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112年3月14日及111年3月11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酬勞	7%	12%
董事酬勞	0.4%	-

金 額

	111年度	110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6,700	\$ 4,715
董事酬勞	350	-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0及109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110及109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外幣兌換（損）益

	111年度	110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31,614	\$ 16,665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25,922)	(16,730)
淨（損）益	<u>\$ 5,692</u>	<u>(\$ 65)</u>

二三、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0,184	\$ 6,388
以前年度之調整	(575)	747
	<u>19,609</u>	<u>7,135</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182	1,410
以前年度之調整	<u>570</u>	<u>(382)</u>
	<u>1,752</u>	<u>1,028</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1,361</u>	<u>\$ 8,163</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	<u>\$ 97,263</u>	<u>\$ 39,979</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 19,453	\$ 7,996
免稅所得	(1,087)	-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3,000	(198)
以前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u>(5)</u>	<u>365</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1,361</u>	<u>\$ 8,163</u>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u>\$ 1,004</u>	<u>\$ 989</u>
本期所得稅負債	<u>\$ 15,848</u>	<u>\$ 3,162</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1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年 底 餘 額
			綜 合 損 益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015	\$ 1,119	\$ -	\$ 2,134
應計未休假代金	472	248	-	720
負債準備	789	849	-	1,638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948	(1,083)	-	865
確定福利負債精算損失	1,024	-	(118)	906
兌換損失	146	(146)	-	-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315	-	315
退休金費用超限	308	77	-	385
其 他	582	(582)	-	-
	<u>\$ 6,284</u>	<u>\$ 797</u>	<u>(\$ 118)</u>	<u>\$ 6,96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投資利益	\$ 1,426	\$ 2,390	\$ -	\$ 3,816
備抵損失	384	-	-	384
兌換利益	-	159	-	159
	<u>\$ 1,810</u>	<u>\$ 2,549</u>	<u>\$ -</u>	<u>\$ 4,359</u>

110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年 底 餘 額
			綜 合 損 益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371	\$ 644	\$ -	\$ 1,015
應計未休假代金	422	50	-	472
負債準備	449	340	-	789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646	(698)	-	1,948
備抵損失	1,074	(1,074)	-	-
確定福利負債精算損失	844	-	180	1,024
兌換損失	-	146	-	146
退休金費用超限	220	88	-	308
其 他	-	582	-	582
	<u>\$ 6,026</u>	<u>\$ 78</u>	<u>\$ 180</u>	<u>\$ 6,28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投資利益	\$ 606	\$ 820	\$ -	\$ 1,426
備抵損失	-	384	-	384
兌換利益	95	(95)	-	-
	<u>\$ 701</u>	<u>\$ 1,109</u>	<u>\$ -</u>	<u>\$ 1,810</u>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9 年度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機關核定。

二四、每股盈餘

	111年度	110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4.05</u>	<u>\$ 2.44</u>
稀釋每股盈餘	<u>\$ 4.00</u>	<u>\$ 2.42</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1年度	110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75,902</u>	<u>\$ 31,816</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1年度	110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8,736	13,03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228</u>	<u>107</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8,964</u>	<u>13,137</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五、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

本公司於 110 年 12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970 仟股，並保留部分股份由員工認購。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 工 認 股 權	111年度	
	數 量 (仟 單 位)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新 台 幣 元)
年初流通在外	-	\$ -
本年度給與	1,045.5	45.00
本年度行使	(114.5)	45.00
本年度失效	(931.0)	45.00
年底流通在外	-	
年底可行使之員工認股選擇權	-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 (元)	\$ -	

本公司於 111 年 2 月給與之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權係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11年2月
給與日股票公平價值	33.34 元
行使價格	45 元
預期波動率	27.0986%
存續期間	5 天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0.2904%

本公司於 111 年度因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權利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0 仟元。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須維持資本，以支應提升設備所需。因此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等需求。

二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價值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1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	\$ 1,748	\$ -	\$ 1,748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u> <u>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u> <u>產</u>				
權益工具投資				
— 國內上市（櫃） 股票	\$ 105,220	\$ -	\$ -	\$ 105,220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 -	\$ 21	\$ -	\$ 21
或有對價（附註十二）	-	-	9,850	9,850
合 計	\$ -	\$ 21	\$ 9,850	\$ 9,871

110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	\$ 58	\$ -	\$ 58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u> <u>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u> <u>產</u>				
權益工具投資				
— 國內上市（櫃） 股票	\$ 45,280	\$ -	\$ -	\$ 45,280

111 年及 110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有對價
年初餘額	\$ -
新 增	9,700
認列於損益（其他利益及損失）	150
年底餘額	\$ 9,850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或有對價協議	依協議條件並按付款風險利率及信用風險貼現率等資料折現所評估之公允價值。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748	\$ 5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663,353	567,59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投資	105,220	45,280
<u>金融負債</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9,871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329,399	262,378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等。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匯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合併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合併公司透過衍生工具與被避險項目合約條款之配合，以使避險有效性極大化。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九。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歐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元及歐元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負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正數。

	美 元 之 影 響		歐 元 之 影 響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損 益	(\$ 220)	(\$ 247)	(\$ 292)	(\$ 116)

上表損益之變動分析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及歐元計價之應收及應付款項。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匯率敏感度上升，主係因其美元及歐元計價之銷貨增加所致。

(2)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合併公司權益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之金融產業權益工具。此外，合併公司指派特定團隊監督價格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5%，111 及 110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降而分別增加／減少 5,261 仟元及 2,264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金額）主要係來自於：

-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風險管理委員會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等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不高。

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二八、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宏碁股份有限公司，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公司普通股分別為 56.74% 及 51.99%。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宏碁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宏碁雲架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宏碁資訊）	兄弟公司
宏碁智醫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安碁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安圖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圖斯）	兄弟公司
建碁股份有限公司（建碁公司）	兄弟公司
建碁智見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展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展碁國際）	兄弟公司
鋰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倚天酷碁股份有限公司（註）	兄弟公司
海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智探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渴望園區服務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Acer America Corporation	兄弟公司
Acer (Chongqing) Ltd.	兄弟公司
AOPEN Computer B.V.	兄弟公司
Sertec 360 SA	兄弟公司
旭誼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註：酷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於 110 年 6 月與倚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合併為倚天酷碁股份有限公司，酷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合併後消滅。

(二) 營業收入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母 公 司	\$ 40,623	\$ 11,959
兄弟公司／其他	8,892	20,724
關聯企業	595	-
	<u>\$ 50,110</u>	<u>\$ 32,683</u>

(三) 進 貨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母 公 司	\$ 15,675	\$ 22,194
兄弟公司／其他	18,724	26,199
	<u>\$ 34,399</u>	<u>\$ 48,393</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銷貨及進貨交易，其交易價格與收（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其餘關係人交易，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

(四) 應收帳款－關係人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母 公 司	\$ 8,052	\$ 2,024
兄弟公司		
建基公司	521	624
其 他	2,575	316
關聯企業	624	-
	<u>\$ 11,772</u>	<u>\$ 2,964</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1 及 110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五) 應付帳款－關係人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母 公 司	\$ 2,211	\$ 8,406
兄弟公司		
Acer America Corporation	2,538	1,275
展基國際	1,761	2,142
安圖斯	964	-
Sertec 360 SA	-	2,589
其 他	281	-
	<u>\$ 7,755</u>	<u>\$ 14,412</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		
Acer America Corporation	\$ 1,552	\$ 673
Acer (Chongqing) Ltd.	155	143
母 公 司	<u>283</u>	<u>100</u>
	<u>\$ 1,990</u>	<u>\$ 916</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七)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其他費用	母 公 司	\$ 1,574	\$ 2,087
	兄弟公司		
	Acer America Corporation	4,021	1,214
	其 他	<u>412</u>	<u>660</u>
		<u>\$ 6,007</u>	<u>\$ 3,961</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租賃契約係參考市場行情議定租金，並依一般條件付款。

(八) 取得其他資產

		取	得	價	款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帳 列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兄弟公司／宏碁資訊	無形資產	\$ 1,714		\$ -	

(九)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1,553	\$ 8,681
退職後福利	<u>288</u>	<u>333</u>
	<u>\$ 11,841</u>	<u>\$ 9,014</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九、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720	30.7080	\$ 22,124
歐元	1,210	32.8729	39,772
日幣	73,702	0.2342	17,261
			<u>\$ 151,569</u>

外幣負債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3	30.7080	\$ 92
歐元	320	32.8729	10,524
日幣	1,444	0.2342	338
			<u>\$ 16,628</u>

110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931	27.6900	\$ 25,779
歐元	487	31.4835	15,347
			<u>\$ 41,126</u>

外幣負債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40	27.6900	\$ 1,107
歐元	120	31.4835	3,790
			<u>\$ 4,897</u>

合併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包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5,692 仟元及(65)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單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六。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七。
9.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八。
10.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1.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十。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年度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九。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無。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年底餘額及其目的：附表二。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年底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無。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十一。

三一、部門資訊

(一) 營運部門資訊

依據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及績效衡量之營運結果，著重於系統整合整體業務所產生之營業損益，是以合併公司僅有系統整合事業部門之單一營運部門。系統整合事業部門主要係從事於軟硬體產品或設備及資訊系統建置、整合、維運及其他相關服務等業務。另合併公司提供給營運決策者複核之部門資訊，其衡量基礎與合併財務報表相同，故 111 及 110 年度應報導之收入與營運結果可參照 111 及 110 年度之合併綜合損益表。

(二) 主要產品收入

合併公司主要產品收入分析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系統整合	\$ 1,059,986	\$ 998,520
其他服務	<u>328,900</u>	<u>239,755</u>
	<u>\$ 1,388,886</u>	<u>\$ 1,238,275</u>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國內		\$ 1,099,225	\$ 1,137,647	\$ 175,613	\$ 9,349
美洲		185,770	28,194	-	-
亞洲		79,500	51,899	-	-
歐洲		24,391	20,535	-	-
		<u>\$ 1,388,886</u>	<u>\$ 1,238,275</u>	<u>\$ 175,613</u>	<u>\$ 9,349</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 主要客戶資訊

111 及 110 年度產品收入金額 1,388,886 仟元及 1,238,275 仟元中，分別有 318,283 仟元及 258,265 仟元係來自合併公司之最大客戶。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A 公司	\$318,283	\$258,265
B 公司	202,770	175,395
C 公司	-	127,043
	<u>\$521,053</u>	<u>\$560,703</u>

智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1)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帳備抵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2)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2)	備註
													名稱	價值			
0	智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Acer Synergy Tech America Corporation 宏達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 應收關係人款	是 是	\$ 90,000 (註3) 60,000	\$ 90,000 (註3) 60,000	\$ 21,496 -	1.3% -	2 2	\$ - -	營運週轉 營運週轉	\$ - -	— —	\$ - -	\$ 69,951 69,951	\$ 279,804 279,804	- -

註 1：資金貸與性質之說明如下：

1.有業務往來。

2.有短期資金融通之必要。

註 2：智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以該公司最近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資金貸與總限額以該公司最近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 3：本公司對 Acer Synergy Tech America Corporation 之資金貸與，原資金貸與限額 30,000 仟元之合約將於 112 年 1 月屆滿，考量其營運需求故同意對其貸與新台幣 60,000 仟元，惟因董事會提前召開導致有額度重複計算之情事。

註 4：前述淨值係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之財務報表所載。

註 5：合併個體間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智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 單 一 企 業 背 書 保 證 限 額（註 1）	本 期 最 高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 註 3 ）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 註 3 ）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以 財 產 擔 保 之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累 計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佔 最 近 期 財 務 報 表 淨 值 之 比 率（%）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 註 2 ）	屬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子 公 司 對 母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對 大 陸 地 區 背 書 保 證	備 註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0	智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宏達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 139,902	\$ 60,000	\$ 60,000	\$ -	\$ -	8.58%	\$ 349,755	是	否	否	-
		上海立開信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子公司	139,902	35,611	35,611	-	-	5.09%	349,755	是	否	是	-
		Acer Synergy Tech America Corporation	子公司	139,902	128,840	122,832	-	-	17.56%	349,755	是	否	否	-

註 1：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示之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 2： 本公司為他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示之淨值的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 3： 本公司對上海立開信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宏達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以及 Acer Synergy Tech America Corporation 之背書保證，因董事會提前召開導致有額度重複計算情事。

智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年 度 中 最 高 持 股 數（仟股）	備 註
				股 數（仟股）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公 允 價 值		
智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	\$ 13,140	0.44	\$ 13,140	300	
	特別股股票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丙種特別股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0	22,040	0.12	22,040	400	註 1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甲種特別股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	1,208	0.003	1,208	20	註 2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戊種特別股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52	49,123	0.19	49,123	952	註 3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乙種特別股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49	19,709	0.25	19,709	549	註 4

註 1：所持有之富邦金丙特股票為丙種特別股，持股比為丙種特別股之持股比。

註 2：所持有之富邦金甲特股票為甲種特別股，持股比為甲種特別股之持股比。

註 3：所持有之台新金戊特股票為戊種特別股，持股比為戊種特別股之持股比。

註 4：所持有之新光金乙特股票為乙種特別股，持股比為乙種特別股之持股比。

智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仟股) ／單位(仟)	金額	股數(仟股) ／單位(仟)	金額	股數(仟股) ／單位(仟)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仟股) ／單位(仟)	金額
智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旭誼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 -	3,000	\$ 99,700	-	\$ -	\$ -	\$ -	3,000	\$ 110,277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戊種特別股股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952	50,664	-	-	-	-	952	(註1) 49,123 (註2)

註 1：買入係本期以現金 80,000 仟元及簽訂 10,000 仟元之或有對價協議（公允價值為 9,700 仟元）取得旭誼公司 33.33%之股東權益，暨本期按持股比例增資 10,000 仟元；以及本期採權資法認列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10,577 仟元。

註 2：買入係本期取得 50,664 仟元及按公允值衡量之評價損失 1,541 仟元。

智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五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智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	111/5/25	\$ 81,560	已付清。	保樂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	-	-	\$ -	比價及議價	作為辦公營運用	無
智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建築物	111/5/25	72,874	已付清。	保樂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	-	-	-	比價及議價	作為辦公營運用	無

智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名 稱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 易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不 同 之 情 形 及 原 因		應 收 （ 付 ） 票 據 及 帳 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 款 項 之 比 率 （ % ）	
智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宏達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Acer Synergy Tech America Corporation	子 公 司 子 公 司	進 貨 銷 貨	\$ 67,850 (85,141)	7 8	EM30 EM120	\$ - -	— —	(\$ 12,758) 66,734	5 18	註 1 註 1

註 1：合併個體間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智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帳 列 應 收 款 項 之 公 司	交 易 對 象 名 稱	關 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 轉 率	逾 期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提 列 備 抵
					金 額	處 理 方 式	期 後 收 回 金 額	呆 帳 金 額
智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Acer Synergy Tech America Corporation	子 公 司	\$ 88,255	(註 1)	\$ -	—	\$ 61,653	\$ -

註 1：應收款項係包含資金貸與及應收利息，故不適用。

註 2：合併個體間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智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八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有			年度中最高持股數（仟股）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年年底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智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宏達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人力及專案服務	\$ 20,000	\$ 20,000	2,000	100%	\$ 40,798	2,000	\$ 17,891	\$ 17,891	子公司
	Acer Synergy Tech America Corporation	美國	系統整合服務	14,000	14,000	0.5	100%	20,867	0.5	11,236	11,236	子公司
	旭誼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廠房工程規劃及施工	99,700 (註1)	-	3,000	33.33%	110,277	3,000	35,886 (註2)	10,577	關聯企業

註 1： 合併公司於 111 月 8 月以現金 80,000 仟元及簽訂 10,000 仟元之或有對價協議(公允價值為 9,700 仟元)取得旭誼公司 33.33%之股東權益，暨 111 年 9 月按持股比例增資 10,000 仟元。

註 2： 合併公司自取得旭誼公司之日起至期末期間之損益。

註 3： 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十。

註 4： 上述子公司業已併入合併財務報表，相關投資及損益業已全數沖銷。

智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九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1）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0	智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宏達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	進 貨	\$ 67,850	EM30	4.89%
		宏達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12,758	EM30	1.15%
		Acer Synergy Tech America Corporation	1	銷 貨	85,141	EM120	6.13%
		Acer Synergy Tech America Corporation	1	應收帳款	66,734	EM120	6.02%
		Acer Synergy Tech America Corporation	1	其他應收款	21,521	資金融通	1.94%

註 1：與交易人之關係列示如下：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2：合併個體間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 3：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僅揭露交易往來金額占合併營收或資產達 1%。

智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十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 名 稱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實 收 資 本 額	投 資 方 式	本 年 年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年 度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年 年 底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年 度 (損) 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 年 度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年 底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至年底已匯回 投 資 收 益
					匯 出	收 回						
上海立開信息科技服 務有限公司	系統整合服務	\$ 19,973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19,973	\$ -	\$ -	\$ 19,973	\$ 713	100%	\$ 713	\$ 29,842	\$ -

本公司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准本公司投資金額 (註 1)	本公司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19,973	\$ 20,237 (659 仟美元)	\$ 419,705 (註 2)

註 1：係依 111 年 12 月底美元兌換新台幣匯率分別為 1：30.708 換算。

註 2：本公司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上限 (合併股權淨值 60%) $\$699,509 \times 60\% = \$419,705$ 。

智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十一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11,349,112	56.74%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 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